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关于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独立董事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2022年奖励基金的议案》

为建立公司有效的激励机制，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，保障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，在持续推行全员绩效管理和子公司、事业部（职能中心）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依据 2022 年净利润达成情况计提奖励基金，对中高层管理人员、先进团队、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人员、突出贡献者、生产能手、销售状元及其他员工等给予奖励。

1、奖励基金计提办法

经审议，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达到 15,500 万元以上（即较上年同期增长 18.86% 以上），按以下比例提取奖励基金：

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（注 1）	奖励基金提取比例
15,500 万元 -17,222.22 万元	计提实际净利润的 10%，且奖励基金提取的总金额不得超过（实际净利润-15,500 万元）的 90%
17,222.22 万元以上	计提超额部分的 20%

注 1：此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且为计提奖励基金之前的金额。

2、奖励基金分配比例

分配比例	奖励对象
70%	中高级管理团队
30%	先进团队、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人员、突出贡献者、生产能手、销售状元及其他员工激励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杨效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